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增加臨時基金管理人條款並修改基金合約和託管協議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主要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審批》之要求，對部分基金的基金合約和託管協議（如涉及）增加臨時基金管理人條款。本公司將同步修改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相關內容。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編號	基金名稱	基金託管人
1	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招商銀行
2	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建設銀行
3	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

上述修改將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加臨時基金管理人條款的具體情況

因本公司的原股東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將其分別持有的本公司 51%和 49%的股權轉讓給摩根資產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從而摩根資產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Co.）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主要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審批》之要求，本公司承諾在基金合約中增加臨時基金管理人相關條款，故對本公司無臨時基金管理人條款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約和託管協議（如涉及）進行修訂。

三、基金合約、託管協議的修訂內容

為確保上述事項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約和託管協議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可以附件《〈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約

《修改前後文對照表》及《〈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為參考。

四、重要提示

根據對上述基金基金合約、託管協議的修改，招募說明書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對應內容亦隨之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m.jpmorgan.com/cn) 和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的更新後的基金合約、託管協議、招募說明書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無實質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基金合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約的規定，相關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投資者可致電客戶服務電話(400-889-4888)或登入本公司網站(am.jpmorgan.com/cn)查詢相關資訊。

風險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獲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將來表現，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並不構成對上述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等相關法律文件，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品種進行投資。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我們香港代表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的香港代表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附件：

- 1、《〈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約〉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 2、《〈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附件 1、《〈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約〉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修改前 內容	修改後 內容
<p>九、 基金 管理 人、 基金 託管 人的 更換 條件 和程 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程序 更換基金管理人必須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1) 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託管人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基金總份額 10% 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 (3) 核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產生之前, 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 更換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4) 交接: 原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 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 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 並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p> <p>(四) 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業務或新基金託管人接收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前, 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託管人應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並保證不做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行為。</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程序 更換基金管理人必須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1) 提名: 臨時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徵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選。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選由臨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的人選構成; (3) 核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產生之前, 臨時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 中國證監會根據《基金法》的規定, 從提名人選中擇優指定臨時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均不提名的, 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 更換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4) 交接與責任劃分: 原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 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 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 並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基金管理人、臨時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應對各自履職行為依法承擔責任</p> <p>(四) 新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業務或新基金託管人接收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前, 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託管人應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並保證不做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行為。</p>
<p>十 九、 基金 合約 的變 更、 終止 與基 金財 產的 清算</p>	<p>(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組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p>	<p>(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組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p>

附件 2、《〈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修改前 內容	修改後 內容
<p>十四、 基金 管理 人和 基金 託管 人的 更換</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 2、更換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更換基金管理人必須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託管人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基金總份額 10% 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產生之前，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4)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並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p> <p>(四) 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業務或新基金託管人接收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託管人應繼續履行相關職責，並保證不做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行為。</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換 2、更換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1) 提名：<u>臨時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徵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選。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選由臨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的人選構成；</u>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產生之前，<u>臨時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中國證監會根據《基金法》的規定，從提名人選中擇優指定臨時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計持有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均不提名的</u>，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4) 交接與責任劃分：原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並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u>基金管理人、臨時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應對各自履職行為依法承擔責任；</u></p> <p>(四) 新基金管理人<u>或臨時基金管理人</u>接收基金管理業務或新基金託管人接收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託管人應繼續履行相關職責，並保證不做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行為。</p>
<p>十六、 託管 協議 的變 更、 終止 與基 金財 產的 清算</p>	<p>(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組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在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各自履行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約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p>	<p>(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組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u>或臨時基金管理人</u>、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在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u>基金管理人或臨時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託管人應各自履行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約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p>